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42,500,000股。誠如通函所披露，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主要股東，於合共220,4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69%，並由許建春先生(「許先生」)控制超過30%，因此為許先生的聯繫人)須就批准買賣協議一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第1項提呈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放棄投贊成票。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放棄投贊成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522,025,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約70.3%。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742,5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曾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執業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察員。

下表僅提供提呈決議案的概要。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有關提呈決議案的詳情，股東亦可參考通函。

有關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買賣協議一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授出特別授權一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89,066,200 (99.994%)	5,200 (0.006%)	89,071,400
2.	批准買賣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授出特別授權二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309,541,200 (99.998%)	5,200 (0.002%)	309,546,400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提呈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除徐強博士及胡朝暉女士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投票表決結果須由執業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複查，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限於按本公司要求進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製的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其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作出任何保證或提供任何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劉添財先生及徐強博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楊菁菁博士及胡朝暉女士組成。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刊載。